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公告

(1) 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2)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1)肯定若干指定參與者的貢獻，讓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2)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3)為彼等實現績效目標提供額外獎勵；(4)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的人才；及(5)激勵指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本身及本公司獲益，以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指定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1)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以肯定其目前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2)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優質合資格參與者；及(3)加強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根據購股權及／或獎勵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的本公司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的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關聯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